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2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17
1.封面及目录 .....	18
2.投标函（格式） .....	19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21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22
5.运维期外的运维报价表（格式） .....	24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25
7.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26
8.资格证明文件 .....	27
9.投标方案及证明材料 .....	35
10.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3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项目名称：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0	2,950,000.00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段 1（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5）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友情提示：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

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地址：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联系方式：029-8691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B 区 401

联系方式：029-88224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建强、程钰、王力

电话：029-8822492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SNJZ-2025-111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高陵区-2025-00089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2,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95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一正两副。
1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 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 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 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 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 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12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3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南环西路 187 号
14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
15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不得采用投标保证金抵扣。</p> <p>服务费交纳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p> <p>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行号：303791000136</p> <p>开户账号：78580188000058925</p> <p>财务电话：029-88224928</p>

## 一、有关定义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1.4 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

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四) 关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五)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六）关于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八）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

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九）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

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

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

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1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各标段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投标人企业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企业信用以现场查询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一个小时内。）
4	企业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运维期外的运维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方案及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第三章商务条款
7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8	其他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适用于标段 1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报价 (满分 10 分)	评分方法： $P=1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 $P_{\min}$ ：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不能证明者，视为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技术方案 (满分 64 分)	需求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准确，系统功能、业务流程的分析透彻，分析详细具体：5-3 分。 提供了相关分析，描述简单不具体或存在漏项：3-1 分； 未提供 0 分。	5
	技术指标及配置（软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并能够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实现方案）等佐证材料的得 35 分；标注“▲”符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未标注“▲”符号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注：负偏离是指不满足，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实现方案	35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不完整不详细，无法证明其可以实现该功能。		
	智能电子秤	0.1-3分	9
	智能晨检仪	0.1-3分	
	AI 视频网关	0.1-3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产品技术资料、相应功能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鲜章，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等佐证材料，从设备的技术指标、配置、性能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评价得 3-1；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根据所提供的产品（硬件）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计分，根据响应程度（相关产品内容和数量）进行赋分。证明文件齐全，得 3 分；描述简单不具体或存在漏项，得 2-1 分；无响应说明不计分。		3
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人员安排；②货物/服务时间进度；③同时须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等；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6-4 分；不缺项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4-2 分；方案存在漏项，或方案简单，无法判定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2-1 分。无响应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列明具体的应急方案，在项目进行中充分考虑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置策略及步骤，具有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应急功能，同时提供具体操作内容及方式。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事件分类、各类应急事件的完整处理流程、业务恢复步骤、业务恢复后数据处理方案等。响应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应急状况考虑全面，具有可行性，无瑕疵计 6-4 分；不缺项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符合项目要求 4-2 分；方案存在漏项，或方案简单，无法判定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2-1 分。无响应不得分。		6
商务评审 (满分 26 分)	业绩	提供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提供完整合同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无响应不计分。	5
	履约能力	投标单位拥有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实施的资质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经认证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	4

赋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设计方案；②项目实施计划安排的正规、合理可行性；③系统安装调试方案；④质量管理与控制措施等；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得 7-4 分；不缺项但每有一处瑕疵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2 分；方案存在漏项，或方案简单，无法判定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2-1 分。无响应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团队人员配置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等方面。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5-4 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4-2 分；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或未提供，得 2-1 分；无响应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详细具体科学，符合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实现培训目标：5-3 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描述简单不具体或存在漏项：3-1 分； 无响应不得分。	5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7.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10）个日历日内，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1. 项目实施

#### (1) 开发、安装调试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硬件部署、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工作，平台达到上线运行条件。

#### (2) 运维

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要求：运维期限内提供平台软硬件维护工作，确保平台软硬件正常运行，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 (3) 培训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平台使用手册，并对平台使用对象进行培训，直至其能独立进行系统操作。

### 2. 验收

#### (1) 初验：平台达到运行条件后，供应商提出初验申请。

硬件：设备到货后，由使用人、中标单位对设备进行开箱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制造商、原产地等。若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软件：系统开发、部署、调试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即进入试运行阶段。

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是：全面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集成工作，系统安装调试，并进行相关的配置和系统优化的调试，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所有性能指标达到采购需求和验收规范的要求，由中标单位根据合同及系统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包含但不限于需求调研、系统分析、软件设计、程序源代码、接口文件、软件开发、系统测试、实施上线、运行维护等阶段的报告）。

(2) 最终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中标单位负责试运行，试运行期限30个工作日，中标单位对初验及试运行所提出问题全部解决后，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技术验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最终验收。

#### (3)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 **3. 款项结算**

3.1 付款方式: 终验合格后, 中标单位持《终验合格单》原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3.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3 货款支付单位为: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 **4. 其他要求**

4.1 “高陵区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由中标单位及采购人共同所有。

4.2 “高陵区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使用过程中, 中标单位应保证平台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3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 提供所有与平台建设有关的资料。

### **5. 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执行提供平台或相关服务,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 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2 项目内容：\_\_\_\_\_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直接购买

### 2.合同履行

#### 2.1 开发、安装调试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硬件部署、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工作，平台达到上线运行条件。

#### 2.2 运维

期限：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

要求：运维期限内提供平台软硬件维护工作，确保平台软硬件正常运行，出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

2.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缴纳方式：履约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3.合同验收

3.1 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进行。                     

3.2 本项目按下述第                    （2）种方式验收。

（1） 一次性验收

交付条件：

验收时间：（具体验收时间/成果达到交付条件并完成交付后/完成服务内容），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天内组织  
验收。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依据：                    

项目资料：                    

其他约定：                    

（2） 分期/分项验收

首次验收

1)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交项目资料。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天内组织验收。

2)验收内容：                    

二次验收：

1)验收时间：                    

2)验收内容：                    

### 4.合同金额与支付

4.1 合同金额

小写：                    

大写：                    

4.2 合同支付

合同款项按下述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分期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_\_\_\_%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二次款：(支付条件)，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_\_\_\_%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尾款：(支付条件)，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2) 一次性支付

(支付条件)，乙方持全额发票，申请支付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1) 分期支付

预付款：(支付条件)，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_\_\_\_%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二次款：(支付条件)，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_\_\_\_%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尾款：(支付条件)，乙方持同等金额发票，申请支付剩余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2) 一次性支付

(支付条件)，乙方持全额发票，申请支付合同款，15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合同支付。

## 5.项目资产权属约定

本项目 涉及/不涉及 资产权属事项。

5.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5.2 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1) 软件著作权；(2) 商标权；(3) 专利权；(4) 作品著作权；(5) 其他知识产权。

5.3 知识产权约定：系统双方共同所有

5.4 数据归属约定：甲方所有

5.5 其他资产权属约定：硬件甲方所有

##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同时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 9.合同续签

本合同不涉及合同续签。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290 号	住 所	
联系电话	029-86913380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 892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710200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12643776016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高陵区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700029409200013883	银行账号	

## 2. 第二节 合同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的各项服务。

(4) “成果”系指乙方按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如系统、平台、报告、达到特定服务要求并取得的认定文件等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成果、服务内容、质量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成果及服务进行验收。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3 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测评、评估、考核、审计等。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5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成果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要求。

7.2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存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

7.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合同要求。

7.4如果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2.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8. 权利瑕疵担保

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技术、设备等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0. 保密义务

### 10.1 保密范围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乙方因履行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硬件、软件、程序、密码、知识产权、技术、用户信息、数据信息、合同、计划、各类文档等方面的内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工作期间乙方接触到甲方的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10.2乙方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除下列情况外不得擅自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1)经甲方书面同意。

(2)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行政机构的命令或要求。

## 11. 履约保证金

11.1乙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1.2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服务质量不满足要求、使用乙方提交成果或服务过程中甲方产生损失、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4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在甲方在项目履约完成且通过验收后失效。

## 12. 违约责任

### 12.1 服务质量瑕疵和验收不合格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稳定、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乙方交付成果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10%。

### 12.2 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成果、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付或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或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服务总价的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达3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直接损失难以认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应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

### 12.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

### 12.4 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按照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支付。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

## 13.合同变更、中止、终止

###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因政策因素，服务期内项目必须暂停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在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律师代理费用均有败诉方承担。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17. 政府采购政策

17.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7.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

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 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8.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9.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9.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 合同条款未尽事项可在合同附件补充约定。

20.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1：内容及方案

附件2：其他附件

附件3：项目资产权属约定（参考）

附件 3：项目资产权属约定（参考）

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 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 (1) 软件著作权；
- (2) 商标权；
- (3) 专利权；
- (4) 作品著作权；
- (5) 其他知识产权。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软件开发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本项目系统业务运营服务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

(1)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2) 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或提供定制软件租赁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定制开发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乙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 乙方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基于甲方的授权，负责将知识产权进行著作权登记至甲方名下单独享有。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 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5)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

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因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产生的各项费用(如申请费、登记费、服务费)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不再额外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5.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运维期外的运维报价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方案及证明材料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封面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2.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_\_\_\_\_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SNJZ-2025-111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平台软件建设	校园餐智慧 监管平台开 发服务	食安大数据驾驶舱				
			教育局监管模块				
			学校管理模块				
			供应商管理模块				
			膳食营养分析平台				
			食安智库培训平台				
			综合评分管理平台				
			手机移动端平台				
			食安官网展示平台				
			阳光公示平台				
			云平台租赁 服务	云服务器租赁、带宽费 用、运维服务			
	项目实施服 务	安装、调试、培训					
2	平台硬件建设	智能电子秤					
		智能晨检仪					
		AI 智能视频 网关					
		安装、实施、接口费用					
3	.....						
4	税费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		

注①本表可扩展。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硬件应备注品牌、型号、制造商，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5. 运维期外的运维报价表（格式）

运维期外的运维报价表（参考）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序号	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人民币：元）
1	云平台租赁服务（云服务器租赁、带宽费用、运维服务）		1年	

注：①报价精确到元。

②本表仅是采购人对服务期外运维费用的调研和参考，与本项目报价无关联，与本次评审无关联。

③本表必须填写，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所列条款。我方在此承诺 （完全响应/不响应） “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所列条款。

不响应条款及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1、本表须按“第三章 商务条款”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 3、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7.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采购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SNJZ-2025-111

序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1					
	2					
...	...					

注：1. 本表须按“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 建设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报，根据投标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 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以便资格审查：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8-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8-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8-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8-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法人投标时提供）。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编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SNJZ-2025-111的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公 章：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8-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日 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投标方案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按顺序自行编制。（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

## 10.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1. 项目背景及总体要求

#### 1.1 政策指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压实责任、注重实效、协同联动，严格督促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的学校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和主管部门责任，健全全链条防控风险的制度机制，提高校园食品安全保障，以及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能力，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切实办好让师生舒心、家长安心、社会放心的学校食堂。

2020年6月，教育部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委联合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部署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求各地全面落实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切实强化监管，治理突出问题，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要以肉蛋奶、米面油等食品原料为重点，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要建立并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学校建立先进的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水平，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024年11月11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为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纵深推进全国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教育部制定了《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和规范标准，进一步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本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有中小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对照工作指引的各个环节完善整改，严格遵照执行。

在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力指导和陕西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陕西省教育厅以强化顶层设计、强化督导检查、强化追责问责、强化宣传培训“四个强化”为重点，消除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扎实做好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成立相关领导小组，建立完善教育、市场监管和卫健三部门定期会商和

研判机制，统筹研究部署重大决策和应急处置，按照陕西省食安办统一部署，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对市县政府的年度考核指标。经陕西省政府同意，联合陕西省市场监管局、陕西省卫健委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学校食品安全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教育系统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严防严控严管学校食品安全。拓展“互联网+健康教育”内容供给，建设陕西省学校卫生工作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和大数据为抓手，在线展示各地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开展和监管情况，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创新食堂餐厅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

陕西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六部门印发的《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12月12日（陕教规范〔2023〕4号）强调：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实施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互联网+监管”力度。督促学校食堂和供餐企业优先采购可溯源的食材，建立稳定的食材采购渠道。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配送、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严格实行食堂操作间、储存间封闭管理，非食堂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允许和登记严禁进入。各地各学校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依法配备学校食堂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其中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教育和市场监管部门将共同推进学校“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加强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监管。鼓励整合现有资源，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等全流程一体化监管平台。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

2025年1月22日，由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公安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审计厅、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9部门联合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强调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各地各学校应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围绕采购、验收、贮存、

加工、配送、供餐、消毒、虫鼠害防治、成本核算、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等关键环节进行闭环管理，做到管理规范、价格合理、源头可溯、安全卫生、营养健康。要求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膳食经费监管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相关领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加强日常督促指导，排查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学校食堂监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教育部门加强对食堂建设投入、经营管理、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食材采购、餐食供应、校外供餐单位确定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明确本单位各业务部门职责，制定并完善食堂运营、招投标、经费管理、评议评价、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组织教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督促学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指导做好应急处置，每年选取一定比例的学校开展内部审计。

学校食堂管理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在食堂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或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APP、微信群等公开食品安全管理、食堂财务收支、伙食费标准（饭菜价格）、每周带量食谱、食材来源及价格、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等信息，方便公众监督。在食堂显著位置设置公平秤，并进行标识

为深入贯彻政策要求，按照陕西省有关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保障工作部署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围绕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智能分拣机、智能电子秤等硬件设备，实现校园食材的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智能验货、自动入库、自动汇总、智能预警、统一对账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学校实现食品安全预防、风险提前预警、方便高效的智慧餐饮的全面管理，全面为学校的阳光食堂保驾护航。制定以下具体项目建设方案。

## 1.2 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政策要求，以“统筹规划、统一标准、技术先进、经济实用，健全体系、保障安全”为基本指导思想和原则，围绕校园食品安全及营养改善计划，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智能晨检仪、AI 网关、智能电子秤等硬件设备，建立统一监管平台，平台管数据、定标准，有效打通学校各部门之间的数据流通渠道，满足学校对数据资源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的核心要求，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高效有序的信息流，发挥数据信息对学校业务的基础支撑作用。同时，平台提供强大高效的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填报、数据交换等数据汇聚能力，实现数据资源治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中心管理、多元化数据服务以及数据服务监控能力。此外，大数据平台可提供统一数据

标准接口，对外提供数据服务，覆盖了各类数据资源从编目、汇集、清洗、整合、管理、服务、安全等信息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支撑，实现对全校食材的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智能验货、自动入库、自动汇总、智能预警、统一对账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取得五方面的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包括：

第一，完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能力。该平台的建设，将帮助教育主管部门规范健全校园后勤保障服务体系，提高工作效率，增强中小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

第二，助力学校实现食品安全预防、风险提前预警、方便高效的智慧餐饮全面管理，阳光公示极大增强师生家长的满意度。该平台的建设，在完善区县所有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园食安追溯体系建设的同时，使各项监管工作也提升到较高水平，切实落实学校主体责任，防范校园食品安全风险。

第三，资金用途保障，食谱配比科学，膳食营养均衡。根据国家的食材营养档案制定科学的营养食谱，可查看食谱配比是否科学以及学生营养是否达标，经费分配是否合理，根据营养分析报告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确保学生吃的健康又营养。

第四，节约节能建设。预留新建扩建学校应用接口、预留省市平台应用接口，需求规划中考虑未来潜在的业务范围和延伸，尽可能节约建设经费。通过大数据、云平台等新技术应用，实现资源集约节能。提高了计算、存储以及网络资源的使用率，减少了能源消耗，降低了信息化建设成本，同时平台化思想也为未来各项工作的融合应用夯实基础。

第五，为指导校园后勤工作规范化发展和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保障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发挥“互联网+”模式价值，形成“经营有方、监管有力、表彰有依、处罚有据”的后勤工作数字式工作场景，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全面为学校的阳光食堂保驾护航。

### 1.3 建设内容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复杂，涉及面广，需要多个层面同时入手，传统的监管模式显然已经不适用于当今的时代，不断升级监管方式和创新监管手段成为社会的共识。科技力量的加持将持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精度和效率，能更精准更高效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从“被动整治”走向“主动防控”，从“两头监管”走向“过程监管”，运用“三个治理”的方式，各级同治、社会共治、科技加治，达到食材安全可溯、操作加工可视、风险隐患可控，监督管理可靠的目标，筑牢

食品安全防线，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校园餐管理只有从人员健康检测、食材采购智能验收、索证索票、膳食营养 AI 分析、食品安全快速抽检、财务分类核算、互联网+明厨亮灶行为分析、阳光公示等全过程形成一体化闭环管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问题，才能保障在校师生舌尖安全和身体健康。“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将用科技的力量护航食品安全。

## 2. 建设要求

### 2.1 平台软件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开发服务	食安大数据驾驶舱	1	套
		教育局监管模块	1	套
		学校管理模块	1	套
		供应商管理模块	1	套
		膳食营养分析平台	1	套
		食安智库培训平台	1	套
		综合评分管理平台	1	套
		手机移动端平台	1	套
		食安官网展示平台	1	套
		阳光公示平台	1	套
2	云平台租赁服务	云服务器租赁、带宽费用、运维服务	3	年
3	项目实施服务	安装、调试、培训	1	项

### 2.2 子系统、功能模块及性能要求

#### 2.2.1 食安大数据驾驶舱

- (1) 统计下辖所有学校当天、本月、本年度入库的食材总金额；
- (2) 显示下辖管理的所有学校数量、学校类型、采购金额；
- (3) 根据食材类别维度可视化展现代今日需求食材走势
- (4) 显示每所学校当日采购金额及食材种类数量
- (5) 显示所有供应商数量、供应类型、供应金额；
- (6) 统计年度不同食材类别采购金额；
- (7) 统计学校近半年采购金额走势及退货率走势。

## 2.2.2 教育局监管模块开发服务

### 2.2.2.1 可视化监管大屏（AI 分析）

- (1) 支持视频实时播放和录像回放功能；
- (2) 实现以机器替代人工方式全天候巡逻，实时分析捕捉违规现象，数据化形式呈现；
- (3) 可查看实时监控、AI 报警（违规时间、类型及抓拍）以及录像回放。

### 2.2.2.2 学校管理

- ▲ (1) 支持教育局对食材进行采购预警配置（如：要求鸡蛋采购一个月次数不能低于 10 次）；
- (2) 支持对学校管理模块中进行基础数据维护；
  - (3) 实现查看学校业务数据情况（包含：需求订单、采购入库、退货、实时库存等），以及供应商的供应订单；
  - (4) 支持查看各学校晨检记录；
  - (5)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学校后厨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岗位、健康证、联系方式等信息）。

### 2.2.2.3 供应商管理

- (1) 支持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的管理，可以维护供应商的地址，联系方式，经营范围，资质信息等。同时可以对供应商进行分组管理；
  - (2) 对供应商可以进行入围的管理，支持一键授权供应范围及维护所供应的食材，给入围供应商生成邀请码，提供注册功能。支持将入围的供应商删除入围资格，将供应商删除入围资格后，在后期的采购环节供应商将不能被选择；
  - (3) 是支持一键查询和授权供应范围及一键授权或者取消授权；
- ▲ (4) 支持教育局可对供应商制定规则，如不良记录超过 3 条系统自动将其拉入黑名单；
- ▲ (5) 支持教育局查看各学校对供应商的评价。

### 2.2.2.4 食材库管理

- (1) 对食材进行定价以及查看历史定价记录；支持食材库管理（包括食材类别管理、食材信息维护管理）支持营养档案管理（包括食材的脂肪、蛋白质、维生素等食材的指标详细管理）；
- (2) 食材采购价格管理及监督，对周期定价的食材定期更新价格，对实时定价食材进行价格变化进行日常监督，并支持对市场询价的功能进行上传管理；

(3) 支持教育局统一定价、学校定价、供应商比价等多种定价模式，教育局可以查看每个单品每个供应商供应的价格，也可以查看每个商品最新的价格，同时可以查看各个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系统针对有供应商价格超过市场询价的情况可以及时提醒管理人员，支持手机提醒和网页提醒功能；

(4) 供应商和各个学校都可以对新品进行申购，经过教育局的考证之后，可以通过移动端对新品申购进行审批，确定对应的供应商以及价格，确定之后可以纳入到学校商品库中。

#### 2.2.2.5 报表管理

(1) 支持查看各学校数据报表，如：学校库存汇总表、供应商供货退货金额统计表、学校采购入库金额汇总统计表、学校采购入库明细表、各食材供应最新价格表、食材每日价格走势分析表、食材采购量排行分析表、学校出入库金额分析表；

(2) 支持自定义数据报表，可以根据提供的数据接口，配置相关的报表数据。

#### 2.2.2.6 结算管理

(1) 支持学校发起结算申请，由教育局进行账单明细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结算时间、结算类型、结算金额、结算凭证等内容，审批通过后支持打印留存；

▲ (2) 自动生成资金结算台账，可查看每笔结算订单对应的具体内容（包括具体发票、单据号、结算发起单位、供应单位、供应时间、入库金额、需求单位、用餐类型、收货时间；学校、供应商、教育局的三方电子签名以及可在同一页面查看采购明细）。

#### 2.2.2.7 预警提醒

(1) 实时监控行为违规预警提醒；

▲ (2) 采购预警，可在同一页面设置并查看预警信息（如：牛奶要求每月供应天数不少于 10 天，下单天数不达标，则预警提醒相关管理人员）；

▲ (3) 生均成本预警（根据不同学校类型设置食材占比比例标准，可在同一页面查看各学校实际生均成本与设置标准对比分析结果，若结果偏高或偏低则通过不同颜色字体预警提醒）。

#### 2.2.2.8 每日工作管理

教育局可查看各学校每日工作完成进度，并形成电子台账，依次包含以下内容：每日留样、食谱上报、陪餐记录、餐具消毒记录、后厨清洁记录、安全检查记录。

#### 2.2.2.9 角色管理

可以针对系统设置不同权限的用户，可以针对学校设置学校的超级管理员，不同角色的人员对应的权限不同。

#### **2.2.2.10 用户管理**

对系统的管理员进行维护，可以设置各个学校的超级管理员，进行权限下沉，各个学校的管理人员，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创建自己学校内的管理用户。

#### **2.2.2.11 系统参数**

支持系统级别的参数的配置功能，可以设置默认的会计区间，以及价格的小数位精确度的设置。

### **2.2.3 学校管理模块（提供不少于 66 个学校用户授权）**

#### **2.2.3.1 学校端可视化大屏**

- (1) 统计学校当天、本月、本年度入库的食材总金额；
- (2) 统计学校餐厅的需求计划、今日需求量汇总、近半年采购金额走势；
- (3) 显示各类食材的金额及实时库存；
- (4) 统计学校各个餐厅和库房年度采购金额；
- (5) 统计采购和退货金额；
- (6) 统计学校年度食材类别采购金额；
- (7) 支持定制化调整内容。

#### **2.2.3.2 学校端视频监控（AI 分析）**

- (1) 支持视频实时播放和录像回放功能；
- (2) 实现以机器替代人工方式全天候巡逻，实时分析捕捉违规现象，数据化形式呈现
- (3) AI 报警（违规时间、类型及抓拍）以及录像回放。

#### **2.2.3.3 采购管理**

- (1) 支持学校采购人根据需求选择相应食材制定采购计划或根据带量食谱和就餐人数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审核员审核后形成采购订单会自动推送至供应商，并生成采购台账；
- (2) 支持学校收货人根据供应商送来的食材对应采购订单进行检查，根据实际重量入库，并自动生成入库台账；
- (3) 支持学校进行退换货处理，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推送至供应商，并生成退换货台账。

#### **2.2.3.4 食材溯源管理**

支持多维度查询采购订单所有环节的溯源轨迹（包含：采购下单、供应商接单、配送、入库、人员健康晨检、食材加工以及陪餐等相关信息）。

#### **2.2.3.5 食安台账管理**

支持查看食安台账详细信息，包含：每个食材的采购人、采购时间、入库时间、数量、供应价、索证索票等。

#### **2.2.3.6 每日留样**

支持查看编辑每日留样数据，支持打印留样数据。

#### **2.2.3.7 菜品管理**

支持新增、修改菜品类别、新增菜品以及编辑菜品的人均摄入量及各类参数含量。

#### **2.2.3.8 晨检管理**

- （1）支持对后厨人员信息进行管理；
- （2）支持健康证到期消息提醒；
- （3）支持体温检测并留存、健康证管理并留存、手部伤口及佩带金属检查管理并留存、人脸、手部照片留存以及晨检统计报表。

#### **2.2.3.9 视觉监控**

可查看实时监控、AI 报警（违规时间、类型及抓拍）以及录像回放。

#### **2.2.3.10 库存管理**

- （1）支持可查看食材的实时库存在库管理环节能做到对仓库的管理，库存查询、期初库存、出入库管理、商品管理、库存盘点、仓库报表管理等。
- （2）在保证食堂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库存量经常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掌握库存量实时动态避免超储或缺货。
- （3）支持学末清库功能。

#### **2.2.3.11 预警提醒**

- （1）临期食品到期预警
- （2）实时监控行为违规预警提醒
- （3）健康证到期提前预警
- （4）人员健康预警（未达到健康指标需预警提示到相关管理人）
- （5）采购预警（如鸡蛋要求每月必须采购十次，采购次数不达标，则预警提醒相关管理人员）。

#### **2.2.3.11 供应商评价**

▲支持学校在采购订单结束后给供应商进行多维度打分及评价。

### 2.2.3.12 结算管理

支持学校分别与教育局及供应商核对采购账单并进行结算。

### 2.2.3.13 系统管理

支持对角色、用户、领用单位等信息进行管理。支持配置相应的系统参数。

### 2.2.3.14 投诉与建议管理

支持对投诉建议的信息进行查看和处理。

## 2.2.4 供应商管理模块开发服务（提供不少于 66 所学校所有供应商全部用户授权）

### 2.2.4.1 订单管理

支持对学校需求计划快速查询和确认，多维度管理配送，支持查看、修改订单及索证索票信息。

### 2.2.4.2 供应商资料维护

支持维护供应商基础信息（包括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供应商品、供应范围、不良记录等）。

### 2.2.4.3 学末退货管理

支持学末退货处理，可根据不同条件筛选、打印单据。

### 2.2.4.4 结算管理

可根据配送订单的对账确认、查看、汇总、打印，进行结算。

### 2.2.4.5 系统管理

支持维护多个用户信息登录使用系统，以及新品申购功能。

## 2.2.5 膳食营养分析平台

### 2.2.5.1 智慧食谱管理

▲（1）系统内置不少于 18000 道菜品和 500 套食谱，能智能推荐适用于不同年龄段的营养食谱（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也可根据实际学生营养摄入量调整食谱，根据食谱自动生成对应的营养元素分析报告；

▲（2）教育局可统一制定带量食谱，并下发到各学校使用，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做调整；

（3）支持教育局查看各学校每周就餐情况（包括就餐人数、陪餐人数、人均成本、合计成本等）；

（4）可教育局查看食谱相对应的营养分析，确保学生日常营养摄入均衡。

### 2.2.5.2 智能带量食谱管理

- (1) 支持食谱公示（可查看学校每天的菜单）；
- (2) 支持智慧出库（可根据就餐人数自动算出人均摄入量及成本并出库）；
- (3) 支持智慧预算（可根据就餐人数和人均摄入量自动核算人均成本及采购数量并生成采购订单）；
- (4) 支持成本结算（可根据每月、每周、每日查看就餐人数、人均成本、总成本等统计表）。

### 2.2.5.3 营养摄入分析

▲（1）可根据食谱自动生成营养分析报表，可在同一页面内实现以下功能：以柱状图和数据列表形式展示营养素摄入及食材种类摄入分析，系统自动生成食谱搭配建议，学校可随时调整食谱内容，并可直接打印分析报告；

▲（2）支持学校使用自有食谱或系统中选择适合本校的菜品并自动生成带量食谱。

### 2.2.5.4 云菜品库

▲（1）支持学校根据类别维护我的菜品，并调整菜品中所需的食材和人均摄入量；

▲（2）系统内置多种菜品可供学校自由选择，并将其添加为我的菜品，便于制定适合本校的营养食谱。

## 2.2.6 食安智库培训平台

### 2.2.6.1 食安知识库管理

▲支持教育局和学校创建并管理所有后厨学习资料（支持图片、视频、文档等多种格式文件）。

### 2.2.6.2 后厨学习培训管理

▲（1）根据资料信息，编写学习库信息，添加试题（单选、多选、问答题等多种题型），学校老师、后厨人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答题；

▲（2）教育局可查看所有学校相关人员的学习及答题情况：学校平均分榜排行单、个人成绩排行榜、参与学校名称、参与人员、总分、总耗时、开始学习时间等信息。

▲（4）学校可查看本校所有相关后厨人员的学习及答题情况：个人成绩排行榜、参与人员、总分、总耗时、开始学习时间等信息。

## 2.2.7 综合评分管理平台

### 2.2.7.1 综合评分管理

▲支持教育局多维度查看学校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系统自动打分以及排名（包含：监督晨检、人数上报、食谱上报、菜品留样、陪餐记录、餐具消毒、后厨清洁、安全检查、质检报告、食材出库、入库索证、后厨规范等）。

#### 2.2.7.2 满意度调查管理

▲（1）支持教育局对学校多维度考核，调查内容可自定义并导出调查结果（由教育局不定期组织学校老师和家长填写测评表）；

▲（2）支持学校对后厨及菜品多维度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可自定义设定并可导出调查结果。（学校可不定期组织老师、家长填写测评表）。

#### 2.2.8 手机移动端模块（提供不少于 66 所学校全部用户授权）

##### 2.2.8.1 每日工作

支持按照日常工作流程完成每日常规工作的填报：

每天出入库工作、就餐人数上报、食谱上报、菜品留样、陪餐记录、每日晨检、餐具消毒、后厨清洁、安全检查。

##### 2.2.8.2 采购需求上报和审批

支持学校工作人员快速上报需求计划，可查看审批日志和跟踪计划的进度，支持消息提醒，方便上级进行审批，支持对当前计划修正和驳回，支持批量审批。

##### 2.2.8.3 新品申购

支持供应商和各学校按照流程上报新品食材。

##### 2.2.8.4 采购管理

支持移动端查验收货，支持调整食材内容，支持查看食材的索证索票，支持提供库房供应出库的单据制作和审核。

##### 2.2.8.5 后厨管理

支持对后厨人员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

##### 2.2.8.6 食安台账

支持多维度查看每批次入库食材信息(包括索证信息、溯源信息、供应商信息、资质信息等)，支持在此溯源。

##### 2.2.8.7 食材溯源

▲（1）支持对每次采购的各食材进行溯源轨迹查询（包括下单人员、审批人员、接单人员、配送人员、入库操作员、出库操作员、食材加工、陪餐记录等相关信息）

▲（2）可对每个食材进行市场价对比（包括各地超市、批发市场等）。

#### 2.2.8.8 业务管理

支持陪餐、留样、晨检等信息记录维护管理，可根据不同条件筛选，并支持导出和打印。

#### 2.2.8.9 陪餐评价

▲支持陪餐人员对食堂工作以及不同餐别进行评价。

#### 2.2.8.10 满意度调查

▲对教育局下发的问卷调查表进行回答提交。

#### 2.2.8.11 投诉处理

支持学校对家长及社会反馈的问题和投诉进行相关处理。

#### 2.2.8.12 供应商移动端

支持供应商查看订单信息，多种维度去调整配送，上传索证信息，支持供应商查看维护基础信息，支持审批。

### 2.2.9 食安官网展示平台

(1) 可管理并展示数据统计（学校数量统计、供应商数量统计、餐厅数量统计、食材数量统计、食谱数量统计）；

(2) 可上传相关政策文件；

(3) 可展示优秀评比结果；

(4) 可展示各学校菜谱内容等；

(5) 支持自定义修改栏目排版及内容、修改移动端轮播图，支持修改移动端通知公告。

### 2.2.10 阳光公示模块（提供不少于 66 所学校全部用户授权）

#### 2.2.10.1 晨检公示

支持查看后厨员工的健康报告（包含体温、健康检查、手部检查、健康证等）。

#### 2.2.10.2 采购公示

支持查看每天食材采购相关信息、供应商相关信息及验收入库相关信息，支持查看溯源轨迹，市场参考价等信息。

#### 2.2.10.3 食谱公示

支持查看每天就餐的食谱展示。

#### 2.2.10.4 资质公示

支持查看供应商的资质信息以及后厨工作人员的健康证。

#### 2.2.10.5 报价公示

支持查看每天各供应商食材的规格及价格。

#### 2.2.10.6 就餐人数公示

支持查看每天的就餐人数及陪餐人数。

#### 2.2.10.7 就餐成本公示

支持查看每天的采购金额和出库金额。

#### 2.2.10.8 每日留样公示

支持查看每天餐品留样的相关信息。

#### 2.2.10.9 AI 视频实时公示

支持实时查看学校后厨同步的监控视频，做到真正的阳光公示。

#### 2.2.10.10 陪餐照片公示

支持查看每天陪餐员和就餐学生的照片。

### 2.2.11 云平台租赁费（不少于3年）

#### 2.2.11.1 服务器配置要求

- (1) ECS 云服务器：4 核 16G/100G 硬盘/100M 带宽；
- (2) 数据盘：200GB/次；
- (3) 数据备份：采用天快照备份+月全量滚动备份；
- (4) 对象存储 OBS：1TB；
- (5) 负载均衡：按需计费；
- (6) CDN 流量包：1TB/月。

#### 2.2.12 运维服务

##### 2.2.12.1 运维服务

提供不少于三年软件运维及不少于 5 年免费功能升级。

**注：加注“▲”符号的参数需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或实现方案。**

### 2.3 平台硬件建设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能电子秤	最大称重 $\geq$ 300kg； 显示分度值 $\leq$ 50g； 处理器：四核处理器； 储存： $\geq$ 8+64G； 主显示屏尺寸： $\geq$ 15 寸触摸屏；	66	台

		<p>接口：USB 接口≥4 串口≥1 网口≥1；</p> <p>移动配置标配电源：DC12.5V/5A；</p> <p>移动配置标配锂电池：≥16AH；</p> <p>拍物高位弯头相机：≥200万像素；</p> <p>人脸相机：≥200万像素；</p> <p>可在任何地面推动使用；</p> <p>静音万向轮≥4，并配有刹车；</p> <p>支持系统定制开发。</p>		
2	智能晨检仪	<p>1、功能要求：</p> <p>1) 支持对从业人员身份识别，完成每日晨检，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p> <p>2) 支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证件过期，预警提醒；</p> <p>3) 支持红外体温测量，针对体温异常人员，预警提醒；</p> <p>4) 支持语音提示从业人员晨检动作，自动抓拍手部正反两面晨检照片影像，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p> <p>5) 支持对手部图片进行 AI 识别，自动判定手部的指甲油、伤口、创可贴及戒指等异物；</p> <p>6) 晨检仪具有手部照片拍摄仓，通过均匀的补光保证手部照片的拍摄效果；</p> <p>7) 晨检仪具有人脸识别时的补光灯，补光灯还可作为晨检成功与否的状态提示灯，当通过晨检时以绿色提示，未通过晨检以红色提示；</p> <p>8) 支持晨检数据 U 盘导出功能，云端更新人员基础信息；支持 USB 接口；</p> <p>9) 支持 wifi、RJ45、4G 或 5G 通信；</p> <p>10) 支持壁挂和桌面放置两种安装方式。</p> <p>2、技术指标要求：</p> <p>1) 人脸识别成功率大于 99.99%，误识别率 0.01%；</p> <p>2) 人脸识别时间：不大于 1 秒；</p> <p>3) 额温测量温度误差：±0.3℃，测量距离 30~40cm；</p>	28	台

		<p>4) 采用 10.1 吋以上显示界面，电容多点触控屏，安卓 10.0 以上系统。</p> <p>5) 配套电源适配器输入符合：AC220V±10%、50Hz，功率不大于 50W；</p> <p>6) 外形体积不大于 40*60*40CM，重量不大于 5kg。</p> <p>要求提供原厂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证明及检测报告（加盖厂家鲜章）</p>		
3	AI 智能视频网关	<p>功能要求：</p> <p>支持学校后厨操作间视频实时播放，监控视频录像回放，对后厨操作间违规行为实时分析抓拍预警（未带厨师帽，未穿厨师服，抽烟，打电话，陌生人闯入，蛇鼠出入等），立体式监管预警后厨规范。电子秤收货时通过第二视角摄像头取每个食材称重过程的视频切片，保障收货环节跑冒滴漏，为每次食材验收入库形成食材溯源完整索证链。</p> <p>参数要求：</p> <p>1) 处理器：CPU：≥四核 ARM Cortex-A76(up to 2.4GHz)+四核 Cortex-A55(upto1.8GHz)</p> <p>GPU：≥ Mali-G610 MP4，兼容 OpenGL ES 1.1, 2.0, 3.2</p> <p>VPU：≥ 支持 8K@60fps H.265 和 VP9 解码，8K@30fps H.264 解码</p> <p>NPU：≥6TOPs, 支持 INT4/INT8/INT16/FP16</p> <p>内存 ≥4GB</p> <p>闪存 ≥32GB</p> <p>4)HDMI 接口：≥2 HDMI 输出接口 和 ≥ 1 个 HDMI IN 接口</p> <p>5) 网络接口：≥2 个 RJ-45，自适应以太网口</p> <p>6) 无线接口：支持 wifi</p> <p>7) 支持 AI 场景分析和 AI 抓取</p> <p>8) 支持查询 AI 通道的算法结果，支持将 ai 目标检测结果上报至服务平台。</p>	66	台
4	安装、实施、	66 所学校硬件安装、实施、接口等。	1	项

	接口费用			
--	------	--	--	--

---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 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 编：710065

电 话：029-88224929（业务部） 88224928（财务）

传 真：029-88222461

电 子 邮 箱：snjyzb@126.com

开 户 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858018800005892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86971078R

---